第22講：參孫（三）

士15:1：“過了些日子，到割麥子的時侯，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，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，他岳父不容他進去”，在亭拿一帶地方，割小麥的時間是在五月底到六月初，相信這時間距離參孫的婚禮已經好一段日子，而參孫的怒氣已經消化，他就帶著禮物（禮物是一隻羊羔）去探望妻子，但岳父卻不許他進去，因為他妻子已嫁給了別人！第2節說之前岳父見參孫一怒之下離開去，以為他永遠不再回來，也不會再娶自己的女兒，為了女兒不失面子，就趕快把她轉嫁給別人，現室參孫再回來，他實在不知怎向女婿交代，唯有建議參孫改娶新娘的妹子。

第3-5節說參孫認為非利士人對自己無情無義，所以去向他們報復是理所當然的，於是跑去捉了三百隻狐狸，有解經家認為這未必是狐狸，可能是胡狼，因為胡狼，因為胡狼是群居的，霎時間捉三百隻狐狸是很困難的，捉三百隻胡狼就比較容易。參孫把狐狸的尾巴一對對捆上，將浸滿油的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，然後點著火把，將這些驚惶的小動物放進非利士人的田中，這一來非利士人的穀物和橄欖園轉眼盡成火海，受到嚴重破壞。

第6-8節說非利士人遷怒于參孫的妻子和她的家，就以牙還牙去燒了他們的家。雖然參孫跟他岳父和妻子已翻臉，但非利士人因自己的原故去傷害他們，這事情也不能坐視不理的，於是他去擊殺非利士人，把他們“連腿帶腰都砍斷了”，這是把他們全部殲滅的意思。參孫擊殺非利士人後，就逃到以坦盤的洞穴裡躲藏起來，以坦盤可能是在瑣拉東南兩哩半的地方。

第9-13節記載當非利士人到猶大的地方追尋參孫下落，他們威脅猶大支派的人，要他們交出參孫，由於參孫是屬但支派的人，猶大支派的人覺得沒有責任要保護他，於是就派遣三千人去見參孫，他們要以參孫來向非利士人進貢，避免非利士人的逼害。而參孫沒有反抗，祗求猶大人起誓不傷害他，原因是他們若來攻擊，參孫必反抗，結果便會使以色列人流血，參孫殺非利士人可以毫無忌憚，但卻不願殺害自己同胞。當猶大人起誓不會去傷害他之後，參孫便容許讓他們捆綁，猶大人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，並把他帶到利希交給非利士人。

第14-17節“參孫到了利希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，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離下來。他看見一塊未幹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了一千人。參孫說，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，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，說完這話，就把那腮骨從手裡拋出去了，那地便呌拉末利”，經文說非利士人見他們的敵人被捆綁了帶來，便高興喧嚷，正當他們喧嚷時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便把綁著的繩脫搏戰爭斷，見一塊未幹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作武器，未幹的驢腮骨，是新鮮的骨頭，堅硬而鋒利，參孫拿它去擊打眾多非利士人，他以寡敵眾，取得了勝利，就自作自唱勝利之歌，把那地呌作“拉始末利希”，就是“腮骨山”的意思。

經過一輪搏鬥，竭力殺死數以穿百計的非利士人後，參孫感到又累又喝，身體非常衰弱，18-20節說他在身體極度軟弱時向神禱告，表示了謙卑，他稱自己為神的僕人，在軟弱時他終於瞭解到自己是合等卑微。經文中所說的“未受割禮的人”，是指非利士人，作為神的選民，落在這些未受割禮的人手中是一種恥辱。參孫恐怕其他非利士人回來尋仇，自己已筋疲力竭不能再作戰，於是謙卑呼求耶和華，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，有水從其中湧出來，”窪”可譯作中空的洞，是地面下陷一個圓形的地方，神使水從這洞中湧出來，以解參孫之渴，後來那泉呌“隱哈歌利”，意思是“求告者的水泉”。

從這段經文當中，我們會發現參孫這位被神揀選的拿細耳人，不但不能遵守拿細耳人的律例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並按照神的心意成就神的工作，但我們卻發現人的軟弱不能攔阻神的大能彰顯，神定意要做的事必定成就，而神的慈愛遠超過人能測度，祗要我們願意尋求祂的幫助，祂樂意回應，但願參孫的例子成為我們的鑒戒和提醒！